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文車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5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含大武山學院)教師申請「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案。	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之計分排序，各獎勵級距獲獎人員及獎勵金額如下： 一、第一級：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教授及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教授，每人 8 萬 0,162 元，每月 6,680 元。 二、第二級：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副教授及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特聘教授，每人 7 萬 9,162 元，每月 6,596 元。 三、第三級：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特聘教授及大武山學院黃蘭棻副教授，每人 7 萬 8,162 元，每月 6,513 元。	一、送學術委員會(115.5.19)審議通過。 二、因視覺藝術學系牟彩雲教授於 115 年 8 月 1 日離職，其獎勵金額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簽准，平均分配予本院(含大武山學院)115 年度獲獎教師。更正後，各獎勵級距獲獎人員及獎勵金額如下： (一)第一級：社會發展學系蔡依倫教授，每人每月 8,016 元。 (二)第二級：社會發展學系夏傳位副教授及中國語文學系李美燕特聘教授，每人每月 7,932 元。 (三)第三級：中國語文學系黃文車特聘教授及大武山學院黃蘭棻副教授，每人每月 7,849 元。
提案二：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申請辦理「2026 排灣學國	照案通過。	送學術委員會(115.5.19)審議，核定補助 3 萬元。

際研討會」補助案。		
提案三：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教師申請「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案。	照案通過。	一、送學術委員會(115.5.19)審議，視校外單位審核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二、因廖育正助理教授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2 萬元，已達本校亞洲地區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故本校不予補助。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教師反映研究倫理送審實務所面臨之問題及建議，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師研究倫理送審面臨問題意見收集」辦理。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請各系所彙整教師於研究倫理送審過程中，所遭遇之實務困境及相關建議，經系所會議討論凝聚共識後，提送所屬學院彙整。

三、本系教師針對研究倫理送審時程、審查量能及相關費用等實務問題提出意見，並建議彈性調整送審時程及相關作業方式。

四、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8.18)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師研究倫理送審面臨問題意見收集」。【附件 1，P.4-5】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部分，新增以下建議：

(一)建議可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全額或部分補助教師研究倫理送審之費用。

(二)建議學校可以研議成立本校 REC 中心，提供「教師研究倫理審查服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文車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黃文車委員		郭碧蘭委員	
陳志峰委員		余昭玟委員	
余慧珠委員		張淑英委員	
劉懷幃委員		洪韵婷委員	請假
胡聖玲委員	請假	鄭愷雯委員	
林育諄委員		蘇慶軒委員	
朱旭中委員		林思玲委員	
簡中昊委員		劉秋燕委員	
潘怡靜委員	請假	廖淑芬委員	
林慧年委員	請假	吳明季委員	
黃露鋒委員		郭子弘委員	請假

陳思雅　郭佩蓉　黃若語